证券代码: 601789 证券简称: 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: 2020-057

转债代码:113036 转债简称: 宁建转债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已二审判决;
-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、被上诉方;
- 判决涉及工程款 5,718,3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48,933.72 元; 审价费 1,600,0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,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一、重大诉讼起诉、判决的基本情况

因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世纪华丰"、"被告"、"上诉人")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宁波建工")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工集团"、"原告"、"被上诉人")工程款,为维护合法权益,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受理后,于 2020年 3 月出具(2019)浙 0206 民初 488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世纪华丰支付工程款 5,718,3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48,933.72元及审价费1,600,000元,世纪华丰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。(详见公司 2020年 3

月 10 日、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)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建工集团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浙 02 民终140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世纪华丰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4176元,由上诉人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,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,则本诉讼对公司本 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